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藍一逢  
聯絡電話：(02)23959825#3956  
電子信箱：yifeng424@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1202006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 (11202006560-1.pdf)

主旨：為及早偵測登革熱個案，惠請貴局轉知轄內醫療院所適時使用NS1快速診斷試劑(下稱NS1試劑)以及有關NS1試劑之費用申報與核付作業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由於近期登革熱本土病例快速增加，流行疫情持續升溫，疑似個案至急診或門診就醫情形可能增加，適時使用NS1試劑有助於早期偵測病例並採取防治作為。本署自104年9月17日起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代辦「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醫療院所可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健保署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進行政程序審查後核付費用，其代辦費用金額為每件新臺幣280元，相關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程序詳如附件。
- 二、請貴局轉知轄內醫療院所可適度配置NS1試劑，如遇登革熱疑似個案，即可適時使用NS1試劑，並通報主管機關，以早期偵測病例並採取防治作為，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裝

訂

線

